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暨視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may-foqb-syw>

主席：林日璇召集人

紀錄：蔡彥亭

出席：高雅寧委員、陳陸輝委員、董祥開委員、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王雅玄委員、沈弘德委員、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張炎良委員、曹峰銘委員、郭英調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研發處學評組組長兼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主任趙淑梅、王心彤小姐

請假：許書瑋委員、劉宏恩委員、蘇威傑委員、丁賢偉委員、戴正德委員

壹、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依主席裁示本次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退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以及綜整討論意見，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8 人，法定開會人數 10 人，會議開始出席 13 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貳、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二、標準作業程序行政變更案：

編號	修訂項次	修訂原因	修訂內容	核准日期
SOPA05.01.0 研究倫理諮詢與輔導作業	無	依教育部 112 年常規查核建議，訂定研究倫理辦公室標準作業程序	搬移自原〔SOP31 研究倫理諮詢與輔導作業〕	2024/12/20 (<u>附件 2</u>)
SOPA06.01.0 文件保密管理與調閱			搬移自原〔SOP29 文件保密管理與調閱〕	2024/12/20 (<u>附件 3</u>)
SOPA07.01.0 受理申訴抱怨			搬移自原〔SOP27 受理申訴抱怨〕	2024/12/20 (<u>附件 4</u>)
SOPA08.01.0 舉辦教育訓練			搬移自原〔SOP34 舉辦教育訓練〕	2024/12/20 (<u>附件 5</u>)

參、案件審查：

一、一般審查案 2 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審查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11-I144
計畫名稱	醫療保健主題之菲律賓籍移工華語初階教材資料蒐集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p>委員一：修正後再審。</p> <p>此研究十分重要且具貢獻，惟幾項有關參與者自主權、就醫權利及特種個人資料維護之問題，仍請 PI 協助釐清或調整，尤其是陪同進入診療空間之情形：</p> <p>一、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範圍：研究計畫書包括三個研究方法，分別是內容分析、問卷調查及民族誌法，其中，內容分析、問卷調查及已完成之民族誌法中庇護中心第一期移工華語初階課程課後訪談，不在本申請案範圍內。</p> <p>二、參與者自主權：</p> <p>(一) 關於機構招募之說明：本研究已勾選不會使用招募文宣或廣告，並說明將與桃園群眾協會菲律賓移工庇護中心合作，招募參與者（包含移工、醫師、醫療院所人員及庇護中心人員）。由於庇護中心移工之身心狀況可能有個別差異，相信此亦為 PI 勾選本計畫有納入易受傷害族群為研究參與者中「其他（經本委員會訂定或判斷為易受不當脅迫或難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之項目，故還請 PI 協助說明如何確保參與者之自由參與意願，例如庇護中心如何招募？有無特定排除條件？以及知情同意程序是否由 PI 全程執行並向參與者說明 PI 並非醫療機構之人員或庇護中心之人員。</p> <p>(二) 計畫實施地點機構之協調：本研究計畫實施地點包括（1）桃園群眾協會菲律賓移工庇護中心（2）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3）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等等三處。除移工外，PI 將取得庇護中心人員、醫師及醫院其他人員之參與同意，參與者十分全面（非指課程學員部分），但由於將在兩間醫院執行，並進入診間，仍提醒宜與兩間醫院協調，了解其與受僱者間之保密約定，避免產生醫療法第 72 條之糾紛（「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p> <p>另附帶一提：研究計畫書於第三章第五節研究倫理項下，曾提及「計畫執行方式委由參與研究之醫療院所醫師主持計畫，筆者擔任共同主持人」，且在研究執行期間部分提到「在通過校內及醫療院所之研究申請與倫理審查後」、「同時申請校內與醫療院所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此項由醫療院所醫師主持計畫及通過醫療院所之研</p>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11-I144
計畫名稱	醫療保健主題之菲律賓籍移工華語初階教材資料蒐集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究申請與倫理審查是否仍為目前進行之方式？請協助說明。</p> <p>三、參與者敏感資料之保護：本件研究深具價值，但未排除特定敏感性疾病的參與者，且經當事人同意仍可能揭露其真名，由於涉及易受傷害族群，為免未來有可能之爭議，建議PI可以考慮排除有特別保密需要（例如特殊的傳染性疾病）之參與者，亦無礙研究目的及執行。</p> <p>四、知情同意書內容：</p> <p>（一）看診之醫師人數雖難精確預估，但仍可估計較高的可能人數。</p> <p>（二）若本研究不排除有特別保密需求之疾病，針對醫師及病患保留透露真名之同意選項，是否合適，宜斟酌。此項醫事人員可透露真名之情形，為具風險之事項，建議告知移工參與者。</p> <p>（三）本研究提供「統一超商 50 元實體商品卡或此次研究成果，即醫療保健之移工華語教材一份」予參與者，建議修正為「統一超商 50 元實體商品卡或醫療保健之移工華語教材一份」較為適合，因為研究成果是參與者本來就可以要求了解的權利，並非參與研究的額外利益，但經 PI 費心將研究成果轉化之成品，是極為適合且有益於參與者之禮物。</p> <p>委員二：修正後再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中的論文題目名稱為：醫療保健主題之菲律賓籍移工華語初階教材設計研究，但送審的計畫名稱：醫療保健主題之菲律賓籍移工華語初階教材資料蒐集？為何不一致？ 移工的參與者同意書分為兩類，但內容完全相同，其實可以共用，目前參與者同意書列出所有不同身分者，例如移工，無論陪同者非陪同者都是相同內容。其餘醫院內外人員等等參與者同意書的內容請自行檢閱是否相同。就研究工具（訪綱來看）好像每一種身分都會進行訪談，但參與者同意書並沒有註明都會訪談（醫院其他人員）？ 關於移工招募，由於沒有提供招募文宣，也未說明如何招募？沒有說明移工的屬性，有無包括非法移工或受家暴者？受庇護的移工是指哪些情況的庇護？是否有易受傷害族群？如有，是否提供額外保護措施？請說明對受庇護移工的心理與社會支持？ 關於不匿名的做法，申請人表示「會根據研究參與者之意願進行匿名或真名處理，研究參與者可選擇是否以真名出現於研究者的致謝名單，若同意，則研究參與者仍有透露其身分之可能」。但是，研究報告的呈現應以匿名處理，但致謝名單可以真名（如蒙同意），避免在研究報告中採取真名，這不只是保護，而是研究倫理（例如名人訪談，宜避免吹捧或推銷）。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11-I144
計畫名稱	醫療保健主題之菲律賓籍移工華語初階教材資料蒐集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資料保存期限請具體寫出年月日，而非只註明五年。	
PI 回覆：(附件 6)	
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修正後再審。	
感謝 PI 悉心回覆，但有二點補充：	
<p>一、關於排除條件部分仍建議 PI 排除有特別保密需要（例如特殊的傳染性疾病，感染 HIV 病毒等）之參與者，亦無礙研究目的及執行。由於目前所設之排除條件主要是慮及參與者當下之特殊狀況及精神疾病（例如情緒、精神障礙、處於特殊或緊急情況），但未排除有特別保密需要之情形，較容易衍生醫療法第 72 條之糾紛（「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請參初審意見。</p> <p>二、初審意見中提及原計畫書有「計畫執行方式委由參與研究之醫療院所醫師主持計畫，筆者擔任共同主持人」及「在通過校內及醫療院所之研究申請與倫理審查後」、「同時申請校內與醫療院所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等內容，是在確認本件申請案是否仍有參與之醫療院所醫師擔任主持人之情形？是否仍必須經醫療院所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通過？一則攸關醫師是參與者或是研究者身分及責任歸屬，二則屬應知情同意內容，建議計畫書一併依目前實際研究執行情形修改，明確說明，以保護參與者權益。</p>	
委員二：推薦通過。	
意見皆已修改。	
PI 回覆：(附件 7)	
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祝資料蒐集順利。	
討論摘要：	
<p>1. 若訪談時有請其他人員協助翻譯，請確保翻譯人員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具有研究倫理相關訓練。</p> <p>2. 論文題目名稱及研究倫理送審計畫名稱請保持一致。</p> <p>3. 主席主動詢問在場所有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有無上述討論外之其他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p>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11-I144
計畫名稱	醫療保健主題之菲律賓籍移工華語初階教材資料蒐集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V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投票紀錄： 本案與會人數：<u>13</u> 人；棄權人數：<u>0</u> 人；利益迴避人數：<u>1</u> 人（高委員利益迴避）；離席人數：<u>0</u> 人；實際投票人數：<u>12</u> 人。</p> <p>通過：<u>7</u> 票；修正後再審：<u>5</u> 票；修正後入會複審：<u>0</u> 票；不通過：<u>0</u> 票。</p>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11-I145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的文化照顧如何可能?長照試辦計畫中的「部落孩子」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V 否	
<p>委員初審審查意見：</p> <p>委員一：修正後再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本計畫主持人是否為原住民？如否，雖 PI 有說長年之研究已取得信任，但非我族人之界入研究,有可能產生不可言喻之「你干涉我群」之隔核，如何克服？ 2. 第一年及第二年均將訪談 4 人，是否是相同之 4 人？ 3. 第三年將試著讓這些部落孩子相互串連走訪彼此的部落，選定花蓮撒固兒部落與那瑪夏達卡努瓦部落為走讀的地點，擬邀請 15 人一起參與三天兩夜的走讀活動。三天二夜就能有所了解？ 4. PI 所說的「文化照顧 (cultural care)」所指為何？ 5. ICF 對兒童是否有些深奧,有無注音版？能否簡化？要邀請參與之「部落兒童」大約多大，幾年級？ 6. 本計畫應取得原民會同意方能進行。 <p>委員二：修正後再審。</p> <p>本計畫提出三個研究問題：在不友善的「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式服務」(簡稱試辦計畫)下，原鄉的文化照顧如何透過試辦計畫的的基層工作者(研究者稱之為「部落的孩子」)進行文化轉譯，讓文化照顧成為可能？這群部落的孩子之文化照顧想像是什麼？被試辦計畫所排除的文化照顧想像又有哪些？該研究為期三年，以建制民族誌為研究設計，第一年與第二年進行訪談與參與觀察，第三年邀約辦理部落走讀，進行參與觀察與田野紀錄。</p> <p>第一年將從第一期與第二期試辦計畫的 12 個參與者中，篩選其中(預計 4 位)具有文化照顧意識的工作者為對象，瞭解其執行過程如何進行文化轉譯，以及其背後的</p>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11-I145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的文化照顧如何可能?長照試辦計畫中的「部落孩子」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長照想像；第二年將以沒有參與試辦計畫但長期在原鄉推動長期照顧的工作者為對象（預計4位），瞭解他們背後的長照想像，並試著瞭解他們推動的策略；第三年研究者將試著讓這些部落孩子相互串連走訪彼此的部落，選定花蓮撒固兒部落與那瑪夏達卡努瓦部落為走讀的地點，擬邀請受訪者以及整合型計畫的研究者，預計參與者與工作人員共計15人，一起參與三天兩夜的走讀活動，透過對話與共學，形成部落觀點的文化照顧理念與前瞻做法，並提出對試辦計畫的政策建議。計畫主持人與助理邀約機構與受訪者進行訪談前，將附上研究同意書，並在見面時，進行詳細說明同意書文本內容，並回答疑問。</p> <p>以下幾點要請計畫主持人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中有個別訪談共計八人，每人兩次，應為上述第一年與第二年訪談的人次。但表 2：訪談與參與觀察之人數與時數中又列出參與觀察的八人次，這與上面的八人是相同的對象還是不同的對象？該表的走讀部分註明兩個「次數」，一為2一為4合計八小時，是否為誤植？其參與的人數是否為15人？ 2. 知情同意書中「研究參與者之人數與參與研究相關限制」載明「第三年辦理兩場次部落走讀活動，共計6天4夜與兩場座談會」，請說明邀請的對象以及預計人數。 3. 知情同意書中「研究益處」載明：「受訪的參與者提供一份價值200元的禮品，若您中途退出，恕無法給予。」不過，在「研究流程」中也敘明：「訪談次數原則上每人一次，如果一次不足夠，在參與者同意下，至多進行第兩次，每次時間約兩小時」。如果參與者僅參與第一次而無法參與第二次，該禮物是否要繳回？ 4. 知情同意書中有敘明：「您的名字會匿名處理，會洩露您身份的細節也會加以刪除，以保護您的隱私。但這樣的匿名處理通常只能保障對外人的匿名性，但對熟悉單位業務的內部人，無法確保完全的匿名保障，因此建議您對說話內容有所斟酌。萬一發生機構內工作人員對您身份有所猜測時，研究者將一概否認，以保護您的隱私。」這一部分似乎顯示接受訪談，其內容公布之後，參與者會有一定的風險。建議計畫主持思考並說明可以降低此類風險的具體做法，以保障參與者，降低其參與的風險。 5. 本研究資料有無保存年限？未來計畫主持人退休之後，該計畫是否跟著刪除？若經過參與者要求，是否可以隨時刪除其參與計畫的相關訪談資料？ <p>PI 回覆：(附件 8)</p> <p>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p>	

送審編號	NCCU-REC-202411-I145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的文化照顧如何可能?長照試辦計畫中的「部落孩子」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二：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主席主動詢問在場所有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本案與會人數： <u>13</u> 人；棄權人數： <u>0</u> 人；利益迴避人數： <u>0</u> 人；離席人數： <u>1</u> 人（沈委員因尚有其他要事，故先行離開會議室）；實際投票人數： <u>12</u> 人。 通過： <u>12</u> 票；修正後再審： <u>0</u> 票；修正後入會複審： <u>0</u> 票；不通過： <u>0</u> 票。	
決議：通過。	

二、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12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408-I115	探尋媒體創新科技的規範意涵—平台內容推薦功能與問責機制的思辨與構築	2024.12.23
第二案	NCCU-REC-202408-E125	幼兒園教師引導幼兒積木遊戲的實務知識	2024.12.05
第三案	NCCU-REC-202411-I136	臺灣瑪莎葛蘭姆技巧演變之藝術實踐研究	2024.12.16
第四案	NCCU-REC-202411-I139	改善教育與健康：以台灣對外援助為證	2024.12.06
第五案	NCCU-REC-202411-I140	罹癌家庭的社會支持與其家庭調適歷程影響的探討	2024.12.02
第六案	NCCU-REC-202411-I141	理想虛擬化身外表對身體不滿意度之影響	2024.12.13
第七案	NCCU-REC-202411-I143	於虛擬實境中替換化身之國籍外觀對於課堂中的外語演講焦慮的影響	2024.12.20
第八案	NCCU-REC-202411-I146	自閉症學前兒童家長之自助式線上課程	2024.12.16
第九案	NCCU-REC-202412-E151	評估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的次級創傷壓力與次級創傷後成長—中文版量表的心理計量特性檢驗	2024.12.20
第十案	NCCU-REC-202412-E152	義務役役期對就業與健康的影響：台灣之實證研究	2024.12.16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十一案	NCCU-REC-202412-I153	臺灣民眾對重要政策之意見	2024.12.19
第十二案	NCCU-REC-202412-I155	我國歷年菸稅對於吸菸行為之影響程度比較	2024.12.18

決議：追認通過。

三、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11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2205-I062	以虛擬實境技術及多元神經感測探索失眠者的反應模型與助眠應用	2024.11.25	修改同意書
第二案	NCCU-REC-202209-I113 (第二次)	反身代名詞和代名詞：約束理論和二語、三語習得	2024.12.02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計畫書、同意書、問卷及文宣
第三案	NCCU-REC-202305-I030	融攝多元文化的高齡教育：理論發展、在地圖像與創新實踐	2024.12.17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計畫案名稱、計畫書及同意書
第四案	NCCU-REC-202305-I045 (第二次)	公共管理者對人工智慧(AI)的科技框架與公共價值創造—台灣六個直轄市的研究	2024.12.04	新增訪綱
第五案	NCCU-REC-202312-I119	從晨曦到餘暉—釋教度亡儀式 1980 年代以降之發展脈絡與軌跡	2024.12.04	展延研究期間
第六案	NCCU-REC-202404-I024 (第二次)	2024 年至 2028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計畫」	2024.12.03	修改電訪問卷
第七案	NCCU-REC-202405-I058	AI 廣告怎麼做才有效？AI 廣告辨識與互動效果模型發展與驗證	2024.11.26	新增前測同意書、問卷及文宣
第八案	NCCU-REC-202405-I073	數位社會變遷與演進：公眾數位權利、人工智慧認知態度、與公共政策調適	2024.12.17	修改訪談大綱
第九案	NCCU-REC-202405-I073 (第二次)		2024.12.22	修改研究期間及訪談大綱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十案	NCCU-REC-202405-I084 (第二次)	大學生也會拒學嗎？探討青少年拒學意圖從早期到晚期的路徑差異	2024.11.25	修改同意書及問卷
第十一案	NCCU-REC-202406-I099	路口風險與資訊的知覺與注意力模式：行車安全的眼動與認知研究	2024.11.27	展延研究期間

決議：追認通過。

四、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2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205-I031 (第二年)	主管回饋尋求及領導者謙遜與員工回饋尋求：多理論視角與多層次研究	2024.12.08
第二案	NCCU-REC-202211-I122 (第二年)	自駕車的道德兩難及社會兩難：以內疚情緒與社會規範做探討	2024.12.03

決議：追認通過。

五、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9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105-E032	政治溝通與民主化：1970、80 年代臺灣朝野溝通之研究	2024.12.03
第二案	NCCU-REC-202112-I113	從一個亞洲生態觀點重新探究 CALL 的常態化存在現象：多重個案研究 語言教師與數位科技的互動關係	2024.12.04
第三案	NCCU-REC-202204-I017	調查研究中無反應資料的評估與利用	2024.12.03
第四案	NCCU-REC-202302-I007	打造石油-公共知識基礎：頁岩氣熱潮後的跨國行動主義	2024.12.12
第五案	NCCU-REC-202305-I038	英語教師對世界性英語教學法之看法與態度	2024.12.05
第六案	NCCU-REC-202401-I001	學校服務品質、學生滿意度與忠誠度相關之影響：以某護理專科學校為例	2024.12.06
第七案	NCCU-REC-202404-I030	公部門人事人員職業倦怠之研究：從組織及個人層次分析之	2024.12.04
第八案	NCCU-REC-202405-I039	新聞報導對心理健康之影響	2024.12.05
第九案	NCCU-REC-202406-E094	113 年度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退離職場原因及再就業意向分析	2024.12.06

決議：追認通過。

六、撤案案件追認：共計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411-I138	探討在虛擬實境中化身為超級英雄對高度恐懼的影響	2024.12.09

決議：追認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實地訪查案 1 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102 次審查會議公開抽籤結果，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報告呈召集人批閱，於本次審查會議中進行報告及討論，並請大會對訪查結果作出決議。

送審編號	NCCU-REC-202005-I015
計畫名稱	建言價值及成本認知對於目標導向與建言行為間關係的中介效果：謙遜領導的調節角色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訪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9。	
討論摘要：本案經訪查委員說明訪查發現與建議處理方式後，委員會確認無異議。惟提醒計畫主持人知情同意書係為契約文件，非屬銷毀問卷資料（研究材料）的一部分，故請妥善保存。	
決議：同意存查。	

第二案：退休結案案件，共計 1 件，提請討論。

	送審編號	計畫名稱
第一案	NCCU-REC-202305-I033	探索與評估杭士基的理念：一個政經研究者的自省、回顧與前瞻
說明：	計畫主持人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且未於校內擔任兼職教師，故擬依「 <u>SOP/21/01.7 結案報告審查</u> 」4.1.4 之規定：「若主持人因退休或離職等原因，經行政辦公室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結案者，由審查會決議以行政程序進行結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113年12月27日（五）上午11時53分散會。

柒、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10。